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領域活動創意社

法定代理人　葉泰佑

代　理　人　周學頤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7 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

支票附表：　108 年度除字第500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-中學 王倚惠	第一商業銀行雙和分行	108年2月5日	96,000元	M0000000	無